

苏三路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合同

合同编号：2025SCH-23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2.27



根据《海淀区新增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2月26日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以11010824210200037132-XM001号招标文件对苏三路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4包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社会影响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计，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4、“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的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15、“考核期作业服务费”是指中标总价。

16、“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是指通过采用技术先进适用设备对路面尘土和废弃物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色的工艺方法。包括车行道清洗、步道冲刷、人工快速保洁等工序。

17、“车行道清洗”是指利用多功能清洗车，对车行道路面进行“冲、扫、洗、收”多功能综合清洗作业，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恢复、保持路面本色。

18、“步道冲刷”是指利用步道冲刷设备，对步道进行机械冲刷，有效减少步道尘土残存量和垃圾量。

19、“人工巡回保洁”是指保洁员借助电动保洁车开展巡回保洁，缩短污物停留时间。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5年1月1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苏三路等11条道路，总面积 298022.7平方米。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红线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废物箱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吸尘）、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第三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前完成；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前完成。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巡回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巡回作业。

机械清扫：每日6：00前完成；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每日6:00至21:00作业；

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作业；

机械洗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地表气温3℃以上的，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

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

小广告清除：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30-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7：30-21：00进行作业。

果皮箱清掏：一、二级道路每日6：00-21：00进行作业。

三级道路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00-21：00进行作业；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6：00-19：00进行作业。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第三款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北斗)，垃圾除净率和尘土残存量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车辆购置更新应符合市级相关要求。

第四款 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第五款 道路机械冲刷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

第六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系统。

第七款 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

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第八款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废物箱(果皮箱)每月清洗两次，保持整洁，做好维修维护更换工作。

第九款 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张贴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白色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沟眼畅通干净。

第十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道路积雪结冰不得阻碍交通;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融雪剂(DB11/T 161-2012)标准，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十一款 作业上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二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十三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第十四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道路机械保洁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

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款 甲方必须落实“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七款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八款 甲方对于第四条第五、六、七款的安全管理责任旨在加强和完善乙方全面的、安全的履行协议义务，不减少双方签订协议中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干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提供的“作业组织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采用技术先进设备对车行道进行清洗、步道冲刷和人工快速保洁使道路尘土和废弃物得到有效清除，大幅度减少路面尘土残存量，减少污物停留时间，实现路面基本见本色。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由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6020060.04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贰万零陆拾元零肆分 。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依据的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第三款 作业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

甲方及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中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进行结算，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实付金额=作业期内应付作业服务费-作业期内扣款总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海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到期可续签，但最多只能续签2次。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出现1次重大责任事故或2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平均得分低于95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四个考核期考核平均得分高于95分（含）的，可续签合同，一次一年，但服务总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情况最终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因政策性调整需进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变更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款 甲方依据《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中考评结果对区属道路保洁项目开展排名，如乙方在综合排名中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经多次整改与改进措施仍未有效提升，合同到期后将不予续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八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4包：苏三路项目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主路面积	辅路面积	步道面积	绿化隔离带面积	绿化带面积	道路隔离带面积	其他保洁面积	备注
1	后沙涧路(同泽园路)	二级二类	苏二路	聂各庄东路	16154	8357.6	0	4744.8	0	0	0	3051.6	
2	前沙涧路(西段)	二级二类	柳泉路	苏四路	15631.7	9794.2	0	3695.9	737.5	1404.1	0	0	
3	前沙涧路(北段)	二级二类	苏一路(瑞凤路)	苏家坨北路	19409.4	11062.8	0	8346.6	0	0	0	0	
4	柳泉路	二级二类	苏二路	聂各庄东路	23604.1	13876	0	4953.6	3338.9	529.3	0	906.3	
5	苏一路(瑞凤路)	二级二类	苏四路	前沙涧路(北段)	13797.1	8602.3	0	5194.8	0	0	0	0	
6	苏家坨北路	二级二类	苏四路	前沙涧路(北段)	14859.8	11208.2	0	3651.6	0	0	0	0	
7	苏三路	二级二类	后沙涧路	苏一路(瑞凤路)	8465.9	4174.9	0	2445.5	0	0	0	1845.5	

8	后沙涧路	二级二类	苏四路	前沙涧路(北段)	11512	7054.6	0	3104.4	0	0	0	1353	
9	苏二路	二级二类	苏四路	柳泉路	28692.9	14931.3	0	4232	1625.6	3503.4	0	4400.6	
10	聂各庄东路	二级一类	温阳路六环桥路口	聂各庄村东	99887.7	69866.7	0	14642.8	6128.4	4363.8	250.2	4635.8	
11	苏四路	二级二类	聂各庄东路	苏家坨北路	46008.1	34089.8	0	11496.1	0	261.1	0	161.1	
合计					298022.7	193018.4	0	66508.1	11830.4	10061.7	250.2	16353.9	

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

（试行）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政发〔2019〕14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大气防治精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为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提升全区市容环境质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区属作业道路环境卫生作业的检查考评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考评工作的原则

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环境卫生的整体质量状况。考评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建立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评机制，完善检查考评体系建设，建立检查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机制，促进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提升，不断提高我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二、检查考评范围和内容

（一）作业检查范围。对区属环卫作业道路（含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检查考评的范围是指行车道、人行道、道路绿地（树坑）及隔离带，

立体交叉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擦拭。具体四至范围以道路作业台帐为准。

（二）检查内容。

1.作业管理、作业基础和作业规范。作业单位应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作业安排合理。按要求报送作业道路台账和作业安排，并做好运行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反光警示服装。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每日保洁作业时长符合要求。作业频次、作业车速、步道冲刷频次符合要求。

2.作业工艺。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步道冲刷、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果皮箱的维修维护、责任区内的树挂清理等，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质量标准。作业标准应该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达到各级各类作业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

4.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8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0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

5.车辆配备。各项作业车辆配备数量应达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

的通知》的要求。

6.保洁垃圾的处理。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对可回收物和保洁灰土依有关规定进行消纳处理。

7.应急作业。雨雪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4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23年修订）》，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三、检查考评

（一）检查考评方式

每月对区属道路作业单位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评。检查考评工作由日常检查、市区抽查、接诉即办、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组成。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评”的形式，每日对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日常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形成月考核评价报告，在月考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日常检查20分、接诉即办20分、尘土残存量检测60分。开展会商机制，结合考核结果，组织相关考核主体按月组织会商考评。

（二）检查考评主体

1.日常检查由我委及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检查方式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包括作业基础、作业规范、环境卫生检查、作业安全检查等；非现场检查主要是作业管理检查等。

环境卫生检查以区环办平台案件为准，一级道路每个扣除0.001分；二级道路每个问题扣除0.001/步道面积占比系数。三级道路每个扣除0.001分。

2. 区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由我委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每月对全区一级路进行全覆盖检测，二级道路检测 50%，三级路检测 15%。考评分数采用赋分制，每条道路尘土残存量考评分值计算方式为： $60/\text{项目道路总条数}$ ，当月未检测道路按满分计，每条道路尘土残存量根据检测结果单独计分，各级道路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一级路：8 克及以下为满分，70 克及以上为 0 分， $8 \text{ 克} < \text{检测数值} < 70$ 时 $(70 - \text{检测数值}) / (70 - \text{满分数值}) \times 100 = \text{单条道路得分}$ 。

二级路：10 克及以下为满分，70 克及以上为 0 分， $10 \text{ 克} < \text{检测数值} < 70$ 时 $(70 - \text{检测数值}) / (70 - \text{满分数值}) \times 100 = \text{单条道路得分}$ 。

三级路：20 克及以下为满分，70 克及以上为 0 分， $20 < \text{检测数值} < 70$ 时 $(70 - \text{检测数值}) / (70 - \text{满分数值}) \times 100 = \text{单条道路得分}$ 。

3. 市级检测不达标道路直接在当月总分上进行扣除，95 分以上扣 0.05 分，90—95 分扣 0.1 分。80—95 分扣 0.2 分，70—80 分扣除 0.5 分，70 分以下扣 1 分，多条道路不达标，重复扣分。

4. 区城管委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直接在当月总分内扣除，每个问题 0.1 分，区级接诉即办案件以办理结果为准，双否案件每个扣 0.01 分；环卫三轮车违规驾驶市级通报每个扣除 0.01 分。

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通报问题直接在当月总分上进行扣除，每个问题扣除 0.2 分。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被区、市、中央领导批示或督办、媒体曝光的，每个问题扣除 0.5 分，同一

问题不重复扣分，取最大扣分项扣分。

（三）月检查考评得分

月考核评价得分 = 日常检查得分*20%+区级尘土残存量得分+接诉即办得分+保障加分-其他扣分,其它加分项和其它减分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只舍不入。

（四）月度考核加分

1.区级服务保障每次加 0.2 分，市级服务保障每次 0.5 分，国家级服务保障每次加 1 分，以实际接收保障通知或相关文件为准；2.市、区领导批示表扬每次加 1 分；3.中央、北京市媒体表扬的工作创新、社会贡献等每次加 1 分。累计总加分不超过 3 分。

四、检查考评结果运用

每月作业服务费根据得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年度服务金额/12*(100-月考核得分)%；年度考评期内有 3 个月以上(含)考评在 90 分以下的定为年度业务工作不合格，扣除年度总 5%的经费。

年度考评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月金额的 2%；年度考评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年度总金额的 5%。扣除费用按月统计，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原则执行。

附件：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2.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指标表

附件 1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类别	白色污染 (处/百 平方米)	砖石杂物 (处/百 平方米)	绿地垃圾 (处/百 平方米)	垃圾停 留时间 (分钟)	小广告 (处/百 平方米)	小广告停留时间 (小时)	道路尘土残 存量 (克/平方 米)
一级	一类	≤1	≤1	≤1	≤15	≤1	≤2	≤10
二级	一类	≤1	≤1	≤1	≤25	≤2	≤6	≤15
	二类	≤1	≤1	≤1	≤30	≤2	≤6	≤15
三级	一类	≤1	≤1	≤2	≤30	≤2	≤6	≤20
	二类	≤1	≤1	≤2	≤60	≤2	≤12	≤20

附件 2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作业工艺指标

级别	类别	清扫、保洁 时长(小时) ≥	人均清扫 面积(M ²)	人均保洁 面积(M ²)	保洁频次 (分钟/ 次)	小广告清除 巡回间隔 (小时)	果皮箱清 掏(次/ 日)	果皮箱 清洗1次/ 周;擦拭7 次/周	机械保 洁(每 日)	机械快速 捡拾(每 日)	机械清扫 频次(每 日)	步道冲刷 频次(次/ 周)	机械冲刷 频次(次/ 日)	机械清洗 频次(次/ 日)
一级	道路	16	<3600	<7000	15	2	3	清洗1次/ 周;擦拭7 次/周	≥2	≥2	≥1	≥2	≥1	≥1
二级	道路	16	<4500	<8000	25	6	2	清洗1次/ 周;擦拭2 次/周	≥2	≥2	≥1	≥1	≥1	≥1
二级	道路	16	<5000	<8500	30	6	2	清洗1次/ 周;擦拭2 次/周	≥2	≥2	≥1	≥1	≥1	≥1
一级	道路	15	<5000	<9000	50	6	2	清洗1次/ 周;擦拭1 次/周	≥1	≥1	≥1	≥1	≥1	≥1
二级	道路	12	<5500	<9500	60	12	2	清洗1次/ 周;擦拭1 次/周	≥1	≥1	≥1	≥1	≥1	≥1

机械冲刷、步道冲刷时间为每所4月1日至10月31日。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郎超

电话：88487210

传真：88487210

邮编：100195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周家巷村村东平房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10-62451361

传真：010-62451361

邮编：10019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金地丰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41100010300006998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7日

